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沈岑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沈岑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沈岑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21日

附件：沈岑宽先生简历

沈岑宽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5年9月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00年加入公司，历任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。现任安徽南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南庐酒店有限公司董事，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沈岑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